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9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anyi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9365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09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知識競賽」活動敘獎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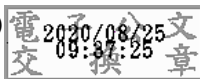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7月20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939420500號函及109年8月20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94074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第一階段報名日期展延至本(109)年9月4日止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市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意願並激勵士氣，提升各級學校參賽率，各參賽學校相關指導老師或帶隊人員得予敘嘉獎1次。
- 四、另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，獲全國決賽前三名之指導教師依名次敘獎如下：第1名指導教師記功1次，第2名指導教師嘉獎2次，第3名指導教師嘉獎1次。



五、敘獎對象如為校長，請學校報獎懲建議函，循程序由本局
人事室發布獎令，其餘人員由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；私
立學校部分建請學校依敘獎額度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60